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10號

原　　告　黃信瑋

訴訟代理人　楊國薇律師

被　　告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瑞賓

訴訟代理人　陳柏元律師

　　張仁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八日所為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之情形，不在此限，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所明定。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所謂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係法院無須調查其他訴訟資料，利用原訴之訴訟資料即得予以裁判之情形。法律所以限制原告於起訴後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者，旨在保護被告之利益及防止訴訟之延滯，前者在於保障被告主觀上之訴訟權，後者在於確保法院客觀上應適時審理之公共利益，是判別訴之變更、追加，有無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應以變更、追加後之訴，需否重新認定原告起訴之事實及另行蒐集訴訟資料為斷。

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6日提起本件訴訟時，就有關請求金額

新臺幣（下同）128萬2,178元之其中91萬4,051元部分，乃主張其受有雙手腕隧道症候群之職業病，迄今身體狀況尚不允許完全復工或從事任何可能引發病徵之職務，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其得請求自110年10月6日至113年12月4日之職災休養期間之原領工資補償，惟被告僅給付部分工資，故尚得請求被告給付原領工資補償91萬4,051元等語。嗣於其後之言詞辯論期日，就此部分請求亦均係就此項訴訟標的為辯論，然及至115年9月8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原告未得被告同意，始將原訴之上開請求追加民法第487條規定為備位請求權，主張被告自112年5月25日以後拒絕受領勞務，仍應給付自112年5月25日起至113年12月4日止之工資等語，核屬訴訟標的之追加，惟有關此部分請求金額為若干元，原告則陳稱尚無法確定需再為陳報等語。另被告則當庭表示不同意原告為訴之追加。

三、查原告追加時，原訴之辯論，已將辯論終結，若准許其追加，徒使訴訟之終結延滯。且原告就請求金額之其中91萬4,051元部分，原係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請求原領工資補償，自係主張其自110年10月6日起至113年12月4日止，因所受職業災害尚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惟追加之備位請求權則係主張其已於112年5月25日為提出勞務給付之準備，詎被告拒絕受領勞務，是依民法第487條規定請求給付112年5月25日至113年12月4日止之工資，顯見前後請求之原因事實應非屬同一。又查，原告主張被告拒絕受領勞務給付起算日為112年5月25日，僅見於115年9月8日當庭提出之民事陳述意見狀，其雖主張於112年5月25日至台大醫院回診時已依醫囑內容將得以提供勞務之情狀及方法明確告知被告，應認其已合法提出給付云云。然本案卷內資料雖有原告提出之臺大醫院112年5月25日診斷證明書，惟原告乃係據此主張職災期間仍未結束云云，均未曾於原訴之辯論程序中主張已於斯時對被告為提出勞務給付之準備，況原告於115年9月8日雖當庭追加民法第487條規定為備位請求權，但未有明確具體之請

求金額。是足認原訴之訴訟資料可利用部分極微，本院必須另行調查證據始能認定被告有無自112年5月25日起拒絕受領勞務給付之情事，且原告追加時此部分請求金額復未確定，此顯然有害於本件被告程序權之保障，自亦有礙於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及本件訴訟之終結。從而，本件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追加，並非合法，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李依芳